

倍康医疗 加保计划

ManuEnrich Medical
Top-up Plan



倍康医疗加保计划

计划特点

我们明白无论退休前后，能够确保在患病期间获得优质的治疗，对您至为重要。然而，随着预期寿命愈来愈长、医疗科技突破及新药物出现，医疗费用难免随之上涨。当您最有需要时，您可能会发现现有的医疗保障已经不足以应付所需开支。

宏利的「**倍康医疗加保计划**」（「倍康」）专为加强受保人现有的医疗保障而设，就他们面对与日俱增的医疗费用提供额外财务保障。本计划提供全面的全球性保障，最高可赔偿受保人现有医疗保障未能支付或超出自付额的合资格医疗费用的90%。同时，计划提供终身续保及退休时保证转保至指定医疗计划，您可放心您和挚爱在任何时候都能得到最安心的保障。



**额外安全网
令您倍添安心**



**计划设计简单直接
为您提供额外保障**



**自动续保
为您提供终身保障**



**保证转保选项
令您退休无忧**

倍康医疗加保计划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偿款住院保险产品。本产品宣传单仅提供本产品的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及并未载有保单的所有条款。投保前，您应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本产品的明确条款和细则。我们可按阁下要求提供保单条款复本。





额外安全网 令您倍添安心

「倍康」专为已有医疗保障人士而设。不论受保人现有的医疗保障计划是否由宏利提供，您都可轻松地受保人现有个人或团体医疗保障¹加上「倍康」。

本计划提供三种级别的住院保障：私家病房、半私家病房及普通病房，配合受保人现有医疗保障，以提供最适合个人需要的保障。



计划设计简单直接 为您提供额外保障

本计划提供每年最高赔偿限额高达1,000,000港元的医疗保障（见「保障表」），而且不设个别特定赔偿限额¹⁰。因此，受保人可享额外医疗保障，并专注于复康之路，无须为各项赔偿限额而担忧。

本计划提供全球性的医疗保障并设有国际医疗援助²，让受保人在外地有需要时可以得到医疗协助。



自动续保 为您提供终身保障³

为了提供终身可靠的医疗保障，不论受保人续保时的健康状况如何，在缴交保费后，本计划便会在受保人在世期间提供每年自动续保。



保证转保选项⁴ 令您退休无忧

在退休时，受保人可能不再受团体医疗保险保障。因此，您可以选择在受保人55岁、60岁或65岁时将本计划转换至指定的医疗保障计划作为基本医疗保障，而无需接受医疗核保，该指定医疗保障计划的等候期也可豁免。计划提供的保障可随着受保人不同人生阶段，持续提供医疗保障。



自选附加保障 令保障再提升

在不同的人生阶段，您的需要可能会改变。因此，「倍康」可让您选择增添附加保障，为您提供调节保障的弹性。

如何计算医疗保障？

本计划将就每项事件⁵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医疗保障赔偿：

$$\left(\begin{array}{l} \text{合资格} \\ \text{医疗费用}^6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a) 自付额}^7 \text{ 或} \\ \text{b) 其他保险} \end{array} \right) \times \begin{array}{l} \mathbf{90\%} \\ \text{赔偿百分比}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房间调整因子}^9 \\ \text{(如适用)} \end{array}$$

保障的实际
赔偿金额⁸
(以较高者为准)

总医疗保障受保障表列明的每年最高赔偿限额及个人终身赔偿限额所限¹⁰。

案例¹¹

李先生在43岁时投保了「倍康医疗加保计划」(普通病房)以加强自己现有的医疗保障。在45岁时李先生不幸患上冠状动脉疾病，并需要入院接受冠状动脉血管造型(俗称「通波仔」手术)和支架植入手术。

医疗开支赔偿表：

住院及手术总开支	206,000港元
李先生其他现有保险保障所支付的实际赔偿	80,000港元 (高于「倍康」的50,000港元自付额)
李先生其他现有保险保障未能支付的赔偿	126,000港元
「倍康」支付的赔偿金额	(206,000港元 - 80,000港元) X 90% = 113,400港元 (不超过「倍康」300,000港元的每年最高赔偿限额)
李先生自己支付的金额	(206,000港元 - 80,000港元 - 113,400港元) = 12,600港元

由于李先生投保了「倍康」，他平均每月只要支付少于100港元的保费，便可享每年最高300,000港元的医疗保障。当遇上以上不幸事件时，他只需支付**12,600港元的费用，无需负担他其他现有保险保障未能赔偿的126,000港元(减少10倍)的医疗开支。**

李先生在60岁时利用本计划的保证转保选项，将「倍康」转保至指定医疗计划。即使他的心脏再次出现毛病，他仍然能确保获得保障。但若李先生选择在60岁时购买一份新的医疗计划而非行使保证转保选项，他心脏的问题则未必能受保障，又或者需要支付更高昂的保费。

计划一览

倍康医疗加保计划



产品目的及性质

偿款住院保险产品以加强客户现有的保障



产品类别

基本计划



保单年期

保障期为一年。在缴交保费后，在受保人在世期间每年自动续保³



保费缴付期

在受保人在世期间，须于每个保单年度缴交保费。保费并非保证³



投保年龄

15日至65岁



保单货币

港元



保费缴付形式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



保费表

请向我们的保险顾问索取现行保费表的复本。



保障表

保障(港元)(每年)	计划级别		
	私家	半私家	普通
自付額 (以每项事件计算)	120,000港元	80,000港元	50,000港元
个人终身赔偿限额 (适用于年届75岁后之受保人)	3,000,000港元	1,800,000港元	900,000港元
医疗保障			
I. 住院保障	每年最高赔偿限额 1,000,000港元 (赔偿合资格医疗费用扣除 a) 自付額 或 b) 任何其他保险保障就 本计划合资格医疗费用的 实际赔偿金额(以较 高者为准)的90%)	每年最高赔偿限额 600,000港元 (赔偿合资格医疗费用扣除 a) 自付額 或 b) 任何其他保险保障就 本计划合资格医疗费用的 实际赔偿金额(以较 高者为准)的90%)	每年最高赔偿限额 300,000港元 (赔偿合资格医疗费用扣除 a) 自付額 或 b) 任何其他保险保障就 本计划合资格医疗费用的 实际赔偿金额(以较 高者为准)的90%)
住房费			
医生巡房费			
专科医生费			
医院杂费			
深切治疗			
住院陪床费			
II. 手术保障			
手术费			
麻醉师费			
手术室费			
III. 住院前及出院后保障 (以每次住院/门诊手术计算)			
住院/门诊手术前门诊 (以每日1次为限, 最多1次, 須为住院/ 门诊手术前31日內的诊治)			
出院/门诊手术后门诊 (以每日1次为限, 最多3次, 須为出院/ 门诊手术后60日內的诊治)			
出院后私家看护 (以每日1次为限, 最多15次, 須为出院后 90日內进行)			
出院后辅助治疗 (以每日1次为限, 最多10次, 須为出院后 90日內进行由注册物理治疗师/脊椎 治疗师诊治)			
IV. 紧急治疗保障			
意外急症门诊治疗			
身故赔偿保障			
恩恤身故赔偿	10,000港元		
其他服务			
国际医疗援助 ²	包括		

注

1. 所有合格医疗费用必须先向受保人其他可用的保险保障索偿。在这种情况下，就本计划的索偿将在向其他保险保障提出索偿申请并完成后才会处理。
2. 国际医疗援助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该机构为独立的承办商，并非本公司的代理。本公司并不就该服务机构所能提供的医疗意见或任何医疗服务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此服务将不时作出更改。有关最新紧急援助保障条款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我们的网站(www.manulife.com.hk)。
3. 本计划的保障期为一年，并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续保。我们保留于每次续保时修订计划的保障、保单条款及细则和保费的权利。保费并非保证及我们可能不时作出调整。有关详情，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 — 「续保」和「保费调整」。
4. 保单持有人可将本计划转保至当时由我们提供的指定医疗计划。指定医疗计划的计划级别必须与本计划相同或不高于本计划。转保选项只可于受保人55、60或65岁时行使，而本计划须已生效至少一年及在行使转保选项时并无任何未缴交的保费。任何附带特别条款及细则(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已存在情况，将在转保后应用至指定的医疗计划。经我们批核后，本计划将在行使转保选项后终止，有关新保费将根据我们为指定医疗计划订明的最新费率为准。此转保选项仅可行使一次，及在行使前受保人不获该指定医疗计划保障。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转保选项」的条款。
5.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单一「事件」：a) 一次或以上的住院均由相同或直接相关的受伤或病患所致，而该等住院之间的相隔期不超过90日；或 b) 受保人在医生的诊所、日间外科手术中心或医院的门诊部或急症医疗部接受外科手术或程序，连同任何由相同或直接相关的受伤或病患所致的住院(如有)，而该手术、程序及/或住院之间的相隔期不超过90日。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保障赔偿计算方法」的条款。
6. 合资格医疗费用是指于保障表内列明的医疗保障的合理和惯常收费。请参阅保单条款内「合理和惯常收费」和各保障项目的定义。
7. 自付额是指须由受保人就每项事件自行承担的合资格医疗费用的金额。请参阅保障表内列明的自付额。
8. 其他保险保障指任何个人或团体保单、您的保单的任何附加保障或其他实报实销安排，不论是由我们或其他公司或团体签发或提供。
9. 房间调整因子是指若受保人的住院级别高于您的保单下所选的计划级别而应用的调整百分比。

适用于所有医院（澳门指定医院除外）

保单的计划级别	住院	房间调整因子
普通	半私家病房	50%
普通	私家病房或以上	25%
半私家	私家病房或以上	50%
私家	高于私家病房	50%

适用于澳门指定医院

保单的计划级别	住院	房间调整因子
普通	私家病房	50%
普通	高于私家病房	25%
半私家	高于私家病房	50%
私家	高于私家病房	50%

10. 「每年最高赔偿限额」是指就医疗保障在任何一个保单年度应付的赔偿金额总和的上限。「个人终身赔偿限额」是指受保人年届75岁之后，本公司就您的保单可支付的最高医疗保障总额。
11. 此案例的数字乃假设李先生为43岁，现居于香港，并已于保单选择「普通病房」计划。我们也假设李先生于45岁索偿并且已缴清所有到期保费及李先生在确诊上述的伤病前没有在此计划下作任何索偿。案例中提及的保费乃根据现时保费水平，并非保证及可能会随时更改。此案例仅用作说明和例子之用且仅供参考用途。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 — 「保费调整」。

重要事项

1.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一份没有储蓄成分的偿款住院保险产品。本产品没有现金价值。本产品适合希望通过医疗保障产品加强其现有的保障及在需要医疗保障时有能力缴付保费的客户。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保费用以支付保险和相关费用。

2. 冷静期

若您不满意保单，您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并获退还任何已缴保费及任何已缴保费征费。

- **如保单于香港签发：**如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直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于紧接保单或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可供领取及冷静期的届满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21个历日期间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以较早者为准。
- **如保单于澳门签发：**如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换言之，即保单送递后或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已经可以领取及冷静期的届满日)发予您或其代表后起计21天内，以较早者为准。

3. 保费调整

您须缴交的保费金额会随受保人年龄改变及并非保证。我们会定期评估我们的产品，包括保费率，以确保可继续提供保障。在评估保费率时，我们将考虑我们的理赔经验、医疗成本上涨和其他因素。我们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续保时调整保费率，并会以书面形式预先通知您相关的调整。您可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内通过支付到期保费以继续享有保障。

您可访问以下网站，以了解我们过往就本产品作出的保费加幅。资料仅作参考之用。过往保费加幅并不能作为将来保费加幅的指标。

www.manulife.com.hk/link/historical-premium-increase-rates-zh

4. 保费年期和欠缴保费的后果

您必须在整个保障期按时缴付保费。若您未能按时缴交保费，从到期日起计您可获31天宽限期，而期间保单仍然有效。若您在31天宽限期后仍未缴交保费，保单将告失效，而受保人也不再受保障。

5. 信贷风险

任何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宏利资产的一部分。因此，您将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可能会影响其持续履行保单责任的能力。

6. 通胀风险

因通胀关系，未来生活和医疗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计划的保障或许未能满足您未来的需要。

7. 终止保单的条件

保单将会在下列情况终止：

- i. 在保费到期日后31天内仍未缴交保费；
 - ii. 您已行使转保选项；
 - iii. 受保人身故；
 - iv. 由本保单于受保人年满75岁后支付的赔偿总额达到个人终身赔偿限额；
 - v. 我们批准保单持有人终止此保单的书面通知的日期；
- 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上述的书面通知须从您签署并送达至我们在本产品宣传单最后所载的香港或澳门地址，并标注「个人理财产品部」(如果保单在香港签发)或「宏利行政部」(如果保单在澳门签发)。

本保单一旦终止，将不具任何效力。若本保单于保单年度中被终止，不论有否于该保单年度支付索偿，将不获退还保费的任何部分。

8. 续保

若本计划不再提供，本公司会致力为您提供另一个当时适用的医疗保障计划。本公司保留在每次续保时修订保障、保单条款、细则和保费的权利。任何有关修订和调整将实时适用于已续保的计划，除非您在续保生效后3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取消保单，保单即告终止。

9. 自杀

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若受保人于保单签发日或保单生效日或保单复效的生效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将不获支付任何身故赔偿。

10. 索偿程序

有关索偿程序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中的「索偿程序」部分和访问网站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

11. 「合理及惯常收费」及「必须之医疗」

我们将不保障任何不属「必须之医疗服务」的治疗、检查、服务或供应品；或任何超出「合理及惯常收费」的收费而直接或间接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住院、治疗及/或收费。

「合理及惯常收费」是指一项并不超过由于当地有相类同地位的医疗服务提供者就相类同的疾病或受伤，为相同年龄和性别人士所提供的相类同治疗、医疗服务或供应品之一般收费水平的医疗诊治收费。合理及惯常收费于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实际收费。本公司可参考以下情况(如适用)决定有关医疗费用是否为「合理及惯常收费」：

- i. 由香港政府宪报就香港公立医院为私家病人提供医疗服务所订的收费；
- ii. 医疗行业的收费调查；
- iii. 内部保险赔偿统计数据；
- iv. 受保障程度或水平；及/或
- v. 其他相关的参考资料。

「必须之医疗」是指一项符合下列各项规定之医疗服务：

- i. 符合诊断结果，就有关病况于香港或澳门采用之惯常治疗方式；
- ii. 符合香港或澳门良好医疗守则标准；及
- iii. 并非纯粹为了方便受保人或医生。

12. 等候期

除意外受伤外，医疗保障的获取资格及其保障范围将于下列日期正式生效(以较晚者为准)：

- i. 保单签发日或本计划的投保申请书签署日起计30日后(以较晚者为准)；或
- ii. 保单复效的生效日起计30日后

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中的「保障生效日期」部分。

有关提升保障之额外保障将会于批注日期或更改提升保障的生效日期30日后正式生效(以较晚者为准)，身故赔偿保障及意外受伤则除外。

13. 不保事项和限制

下列情况将不获赔偿：

- i. 受保人的受伤或疾病为已存在的状况；或
- ii. 受保人于保单的医疗保障正式生效前，被医生诊断的伤病或疾病或已出现的任何症状或病征；或
- iii. 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住院、治疗及/或收费：
 - a) 受保人的怀孕、代母身份、分娩或终止怀孕、节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别绝育；或
 - b) 战争、战斗(不论是否已宣战)、叛乱、暴动、暴乱、民事骚乱、恐怖主义行动、核污染、生物污染或化学污染；或
 - c) 受保人参与任何刑事罪行或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况下企图自杀或蓄意自残；或
 - d) 受保人进行整形手术，但若受保人是因意外而引致受伤并因而必须接受整形手术而受保人在意外发生起计90天内接受整形手术则除外；或
 - e) 受保人进行屈光偏差的矫正和治疗，但若受保人是因意外导致受伤并因此必须接受矫正治疗则除外，且受保人须自意外发生起计90日内接受矫正治疗；或
 - f) 为受保人的利益而购买或使用医疗辅助器具和装置，包括但不限于眼镜、隐形眼镜、助听器或轮椅；或
 - g) 受保人进行疗养或身体检查或健康检查(无论这些检查结果是否正常)；或受保人进行接种和免疫注射；或受保人进行遗传基因测试或遗传基因咨询辅导；或
 - h) 就受保人的受伤或疾病相关而作出的治疗或测试与常规医疗或诊断不一致；或
 - i)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剂(但由注册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受保人滥用药物及/或酗酒；或
 - j) 受保人接受的牙科治疗或外科手术，但由于意外而须作紧急治疗，而该治疗是于住院期间进行并且无法以门诊方式进行则除外；或
 - k) 受保人在履行其于雇佣合同或服务合同或合伙关系下职责的过程中或以独资经营者的身份进行、从事或参与(i)水肺潜水或(ii)任何机动车辆或骑马比赛或(iii)辅以绳索或由向导带领的攀山活动；或
 - l) 对受保人进行治疗或测试关于艾滋病(AIDS)或受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或任何与其相关或关连的任何相关的症状或艾滋病相关症群期(ARC)；或
 - m) 受保人的精神紊乱、心理或精神疾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或
 - n) 受保人任何先天性或遗传疾病或发育中出现异常情况(仅适用于该异常在受保人年满十六岁前已产生症状或病征，或已被诊断患上疾病)；或
 - o) 任何只为物理治疗或就调查症状及/或病征而进行的诊断影像、化验室检查或其他诊断程序的住院；或
 - p) 任何不属必须的医疗治疗、检查、服务或供应品；或任何超出合理和惯常收费的收费；或
 - q) 非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探访者用餐、收音机、电话、影印、个人物品、医疗报告收费和其他类似项目；或
 - r) 受保人接受医疗实验和/或非主流医疗技术/程序/治疗，或尚未由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和当地认可医学会批准的新型药物或干细胞治疗；或
 - s) 睡眠疾病(由专科医生确认是危及生命的睡眠窒息症治疗及已获本公司预先批核则除外)；或
 - t) 治疗过度肥胖(包括病态肥胖)、控制体重计划或减肥手术(由专科医生在传统治疗方法失败后确认是必需的减肥手术及已获本公司预先批核则除外)；或
 - u) 有关寻找和采购替换器官或从捐赠者身上移除器官而须支付的移植服务费用、所有相关的运输费用和行政费用；或

- v)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或性问题，如性功能障碍(不论其原因)、性别有关的问题或变性或性别重新分配；或
- w) 于美容中心进行的任何服务/治疗，不论有关服务/治疗属必须的医疗或由医生提供的服务/治疗；或
- x) 若投保人维持觉醒而没有意识的持续性植物人状态超过4星期并在医院接受超过连续90天的治疗；或
- y) 任何在阁下保单的特别条款(如有)中除外条款下的活动或疾病。

以上为不保事项的一般概要。有关全部和明确的不保事项，请参阅保单条款。

以上仅概括有关不获支付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明确条款和细则，并特别留意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生效日期」及「已存在情况」的条款及「住院」、「事件」、「必须之医疗」及「合理及惯常」的定义。

本产品宣传单内，「您」和「阁下」指保单持有人，「我们」、「本公司」和「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阁下不应在未完全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和风险前而购买本产品。如欲了解计划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2510 3383(如阁下身处香港)和(853)8398 0383(如阁下身处澳门)。如阁下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自2018年1月1日起，凡是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和其收取安排的详情，请访问宏利网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阁下还可要求宏利停止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至以下地址。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仅可在香港和澳门传阅，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文本仅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香港: 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

澳门: 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

 Manulife 宏利